

## 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八次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约定，管理人将在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以下简称“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对优先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本次优先级份额折算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为2018年12月6日。

（二）折算对象

优先级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优先级份额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优先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1.0000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折算后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比例可能不等于初始配比4:1，各级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或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优先级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



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新睿4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